

惠市环建〔2024〕71号

关于惠阳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阳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阳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阳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莲塘面滩头地段，现有项目生产印制线路板 125 万平方米/年。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改扩建后全厂线路板生产产能为 240 万平方米/年，其中双面板、多层刚性板 217.7 万平方米/年、HDI 板 22.3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改扩建后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不增加，废气中氮氧化物、挥

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总量不增加，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电镀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碱性蚀刻工序、碱性蚀刻废液回收系统产生的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氯气、甲醛、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内层涂布、阻焊、字符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相关要求。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生产环节和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氯气、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氰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17.34吨/年、47.298吨/年以内，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优化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限值的对应值，总镍、

总铜、总氮、SS、氰化物、石油类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3076.17 吨/天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43.07 吨/年、2.16 吨/年以内；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68.7 吨/天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62 吨/年、0.118 吨/年以内，均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强化危险废物管理，从源头减少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含铜污泥、废弃线路板、酸性蚀刻废液、废油墨、废膜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

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要求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

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